

# 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 经济管理学院

###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德智体全面衡量、分类考核、结构优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3月14日到3月16日（最晚在3月17日面试结束前完成）

8:00——17:00

**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33号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14房间

**联系人：**孙老师 15210607359 QQ 942253732

**乘车路线：**沈阳站 雷锋号1号线 在沈阳农业大学站下车；或公交车248到终点站大东门下车，换乘公交车218，在沈阳农业大学站下车

沈阳北站 乘雷锋号3号线或168、148公交车 在沈阳农业大学站下车

**审查内容：**参见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沈阳农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http://grs.syau.edu.cn/ZhaoSheng/ShuoShiZS/B08231FDC643915E.shtml>

**体检地点：**沈阳农业大学医院

**咨询电话：**13897972811 024-88487120

### 三、复试组织与管理

####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广胜

**副组长：**周 静 孟祥龙

**成 员：**吕 杰 黄晓波 陈 珂 潘春玲 杨肖丽 吴东立

**秘 书：**孙鹏程

#### （二）招生复试专家组

**第一组：**学术型研究生（申请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研究生）、农业专业硕士

**督查：**齐春雷

**组长：**陈 珂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吕杰 张广胜 周静 李忠旭 杨肖丽 吴东立

秘书：杨欣 王昱

地点：232

**第二组：会计学硕、会计专硕**

组长：黄晓波

督查：孟祥龙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田月昕 艾雪 盛丽颖 潘春玲

秘书：滕昊

地点：205

外语一：207室（**第一组考生**）

老师：李晓波 沈屏

外语二：209室（**第二组考生**）（**会计学硕、会计专硕**）

老师：彭艳斌 张萍

外语三：226室（**小语种考生**）

老师：朴慧兰 赵黎明（17702415112）（日语）

#### 四、复试时间、内容与综合面试程序

##### （一）复试时间、地点与流程安排

##### 1. 专业课笔试时间、地点

##### （1）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硕士、会计专业硕士

3月15日8:00之前，考生到学校第一教学楼四楼大厅查看考试地点，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专业课笔试，其分数计入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

**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硕士考试科目：**农村发展概论（100分）

**会计专业硕士考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30分）、中级财务会计和审计学（70分）

##### （2）学术型研究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申请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研究生）、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硕士

时 间：3月16日9:00-11:00； 地点：经济管理学院211教室

监考教师：耿黎 孙鹏程

考试科目：各学科对应科目（100分）（具体科目见下表1）

表 1 各学科对应科目、参考书

学科	考试科目	参考书
会计学 (学硕)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戴蓬军编 (农业版)
企业管理 (学硕)	微观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高鸿业编第 5 版 (人大版)
旅游管理 (学硕)		
技术经济及管理 (学硕)		
农业经济管理 (学硕)	农业经济学	《农业经济学》朱道华编第 4 版 (农业版), 《农业经济学》李秉龙、薛兴利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二版
林业经济管理 (学硕)		
农村金融 (学硕)		
食物经济与管理 (学硕)		
农村与区域发展 (专硕)	农村发展概论	《农村发展概论》陶佩君主编, 农业版 2004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专硕)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概论》尤建新、雷星晖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四版
会计 (专硕)	中级财务会计 审计学	《中级财务会计》刘永泽编, 东北财经出版社; 《审计学》刘明辉编, 东北财经出版社

## 2. 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3 月 17 日上午面试。8 点前考核小组成员到学院 232 室, 考生 8 点前在学院 211 教室候考 (候考期间)。

### (二) 综合面试程序

#### 1. 学习学校、学院文件

#### 2. 专家小组成员商议并拟定面试题目

第一组 232 室 议定考题

第二组 205 室 议定考题

#### 3. 综合面试开始

第一组 232 教室 首先面试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考生, 其次面试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硕士考生

第二组 205 教室 首先面试会计学硕上线和调剂考生, 其次面试会计专业硕士考生

外语一: 207 教室 第一组 考生

外语二: 209 教室 第二组 考生      外语三: 226 教室 (小语种)

## 五、综合面试内容与形式

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面试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 1. 具体要求

(1)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并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面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面试过程中要求测试考场与待考房间分离。面试开始前，面试小组成员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面试中不得随意出入现场。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待考房间。

(3) 面试小组在面试前要召开会议，统一命题并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面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4) 面试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面试工作人员负责。面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面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在学院保存三年。

### 2. 面试评分标准

#### (1) 外语听说能力（30 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B.考生朗读 1 段短文（150 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表 2 外语能力评分标准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24—30 分
2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18—23 分
3	能基本听懂问题，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9—17 分
4	能听、说 50%以下	0—8 分

#### (2) 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表 3 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评分标准

序号	掌握程度	评定成绩
1	80—100%	41—50 分
2	60—80%	31—40 分
3	40—60%	21—30 分
4	20—40%	11—20 分
5	0—20%	0—10 分

###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20 分)

A. 本学科 (专业) 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 (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10 分) ;

B.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表达和礼仪等 (1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均为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统一安排在学院复试前, 任何一门课不及格 (不足 60 分) 则不能被录取, 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成绩报研究生院备案。

#### 4.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 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

## 七、总成绩与录取

### 1. 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 采取百分制,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的权重。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2 \* 50%;

其中, 会计专业 (专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2 \* 5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录取: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总成绩相同者, 按初试成绩排序; 初试成绩再相同者, 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 2.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为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者，视为不合格。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视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培养单位须在复试后 3 天内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

### 3. 复试成绩的发布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学校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在复试结束的当天公布考生的复试成绩。

## 八、复试信息查询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syau.edu.cn/ZhaoSheng/>

经济管理学院网站 <http://jgxy.syau.edu.cn/>

## 九、调剂工作

调剂的组织与管理。各培养单位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

### 1. 调入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应首先在校内一级学科（类别）内调剂，再向校外调剂。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 2. 调出

未进入我校复试名单的合格考生，或达到教育部二区调入标准的考生，凭接收单位接收函、考生本人调剂申请，所报考培养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审批后，方可调剂。

对于复试不合格的上线考生，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签署同意转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后，方可转出。

## 十、导师招生限额原则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沈农大研究〔2014〕3号）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学校2016年招生导师实际情况，2016年每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可招收4名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研究生院将组织复试督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巡视，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申述电话：024-88487057

举报电话：88488577 13504054136 孟老师

电子邮箱：lxymxl@qq.com

经济管理学院

2016年3月13日